



對《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意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立目的是透過僱員和僱主定時供款，讓僱員退休後可享有安穩的生活。而「僱員自選安排」則讓僱員得以自行分配累算權益(僱員部份)，讓其更關心及更主動管理強積金戶口和投資，藉此促進相關服務公司之間的良性競爭。由於強積金計劃涉及全港僱員，積金局必須充分評估修訂計劃的影響。本會期望強積金計劃能夠持續改善，以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現對條例草案提出建議如下。

一、加強監管的同時需兼顧中介人的職業保障

條例草案的「僱員自選安排」使僱員每年可直接將其累算權益(僱員部份)一次過轉交指定的受託人管理，令投資選擇更加靈活。本會十分同意積金局加強監管受託人的銷售手法，訂明銷售行為守則，設立紀律處分機制，以免僱員在轉移累算權益時因受託人的失誤或不當行為而蒙受損失；並且，同意設立中介人的註冊制度，一方面保證了中介人的質素，另一方面增加了透明度，讓僱員可更穩妥地選擇適合的中介人。同時，除了管理局的直接規管外，中介人往往以自僱人士或僱員的身份隸屬於某受託人(機構)，受託人有責任培訓中介人並指示其符合制度的要求及按照銷售行為守則辦事。故此，應強制要求受託人分擔培訓責任。對觸犯紀律的中介人要給予“洗底”機會，免其因一次失誤而永久喪失從事該行業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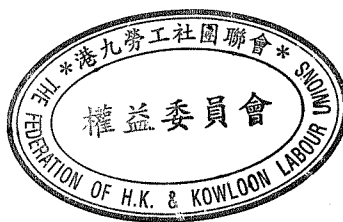
二、監管電子轉移系統服務收費

本會贊成積金局在「僱員自選安排」中推行電子平台系統，規定受託人必須使用該平台轉移累算權益。統一電子系統方便僱員轉移累算權益，掌握與受託人的交易狀況。雖然積金局不擬在計劃起始階段收取該等費用，但電子平台啟用後，相信將來會收取費用，而受託人可能將服務成本轉嫁予僱員。本會要求積金局訂立規章，監管電子平台服務的收費安排及上限，確保僱員不會因轉移累算權益而被迫支付過多服務費用。

三、提高最低罰款額並加強檢控，促請法庭從嚴量刑

現時，積金局向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主罰款 5,000 元或欠款的百分之十，這罰則阻嚇力不足。部份僱主蓄意拖欠強積金供款的情況持續多月，罰款不論是 5,000 元或欠款的百分之十，對該等僱主而言無關痛癢。本會建議當局提高最低罰款額以收阻嚇效果。另外，雖然目前已有法例訂明拖欠供款的僱主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刑罰是監禁 3 年及罰款\$350,000。但法庭往往量刑較輕，對違法僱主欠缺阻嚇力，本會建議當局促請法庭從嚴量刑以對違法僱主收阻嚇之效。

本會期望有關當局採納上述建議，改善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自選安排」，堵塞條例漏洞，以保障廣大僱員的應有權益。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權益委員會 謹啟

2012年3月5日